

5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的审判法庭窗帘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铝合金百叶、主帘布料、多功能厅幕布、布带、直轨、电动轨道、纱、办公椅罩、加厚地毯¹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康远特新建材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32）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幕布电动、多功能电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威仕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8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百叶窗安装工费、贴膜、贴膜工费、百叶窗维护、布加工费、电动安装工费、安装工费、布帘维护、纱加工费、安装费、电动安装工费、来回总运费、纱帘维护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康鑫州惠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0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康鑫州惠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1日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